

#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、叶标、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胡金莲签订的《申联环保集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》和公司与胡显春、叶标、申联投资、胡金莲签订的《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3〕5347号），减值测试报告的编制依据、编制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测试结论合理，客观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何圣东、张陶勇、黄纪法、宋深海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